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蠡湖股份”）202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换届等相关议案。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至此，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相关选举工作已完成，其选举结果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董 事 长	刘秋志先生
副 董 事 长	林庆民先生

其他非独立董事	郑旭晖先生、陈加珍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	刘大进先生、谭丕强先生、赵威先生

■ 相关说明：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刘大进先生、谭丕强先生、赵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刘秋志先生。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的相关事项。

5、以上董事的简历请见附件 1。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其他成员
战略委员会	刘秋志先生	林庆民先生、谭丕强先生
提名委员会	赵威先生	谭丕强先生、林庆民先生

审计委员会	刘大进先生	郑旭晖先生、赵威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谭丕强先生	刘大进先生、郑旭晖先生

■ 相关说明：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	林庆民先生
副总经理	陈加珍先生、史开旺先生、潘杰先生、陈瑶女士、陈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	陈瑶女士
财务总监	陈平先生

■ 相关说明：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陈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chenyao@chinalihu.com

办公电话：0510-85618806

传真：0510-85618988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 2 号

邮政编码：214000

4、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2。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姚楠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zqb@chinalihu.com

办公电话：0516-85618806

传真：0510-85618988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 2 号

邮政编码：214000

姚楠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3。

五、公司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魏云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魏云峰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4。

六、部分董事届满离任、不再设监事会的情况

1、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嘉斌先生、王洪其先生，独立董事黄正权先生、徐雁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除王洪其先生继续担任公司首席高级顾问外，上述其他人员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后，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原公司监事刘兰兰女士、张乐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钱丽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薪酬会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人员及其关联人的持股情况和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王洪其先生外，上述其他离任人员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洪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东泉州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至真”）99%的股权，即通过蠡湖至真间接持有公司 1,48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王洪其先生的子女王晓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1,103,7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王洪其先生子女的配偶徐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东蠡湖至真 1%的股权，即通过蠡湖至真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除公司 IPO 期间的长期承诺外，王洪其先生、王晓君女士、徐建伟先生不存在其他减持承诺事项。

上述离任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4、公司对张嘉斌先生、王洪其先生、黄正权先生、徐雁清先生、刘兰兰女士、张乐朋先生、钱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勤勉工作及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董事长刘秋志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福建省第一公路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主办会计、财务股股长、党总支书记；200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福建省第一公路工程公司工程部科员、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主任、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监。现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兼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秋志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水务”）处担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副董事长林庆民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泉州市晋江流域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总公司，历任开发经营部副主任、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经济师、高级经济师；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泉州泉惠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其中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兼任泉州海丝泓盛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庆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庆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董事郑旭晖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泉州市众和会计师事务所职员；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其中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兼任海丝埃睿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兼任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陆续兼任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泉州泉南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泉州泉惠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泉州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兼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泉州水

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泉州海丝泓盛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旭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旭晖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泉州水务处担任董事，并在泉州水务全资控股的海丝水务处担任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海丝水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职工代表董事陈加珍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研究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秘书、团总支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1 年 4 月起主持工作)；2022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加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加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任集美财经学校财务教研室副主任；1989年7月至1994年9月，任集美财政专科学校财务教研室主任；1994年10月至2015年8月期间，历任集美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讲师，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培训部主任、副教授，集美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1995年6月至1999年5月，兼任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年12月至2021年4月，兼任移动互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1439）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兼任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兼任中国升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1676）独立董事。于2015年9月起至今任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管理系主任、教授。自2022年8月起在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01）独立董事，易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8659）独立董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理事，厦门市会计学会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大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大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独立董事谭丕强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2月在山东大学工作，历任助教、讲师；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取得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同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2006年8月起在同济大学汽车学院任职，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2023年12月起兼任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丕强先生为中国内燃机学会史绍熙人才奖获得者；爱思唯尔 Elsevier 中国高被引学者；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指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丕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谭丕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独立董事赵威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执业律师，拥有中国注册税务师（CTA）、证券从业资格等职业资格。2010年7月起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专注于资本市场、税收合规、财富管理等业务。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林庆民先生：（详见附件 1）

2、副总经理史开旺先生：197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中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精密铸造车间主任、质量科长、技术科长、工程开发经理、工程开发总监、技术中心主任、技术开发部副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兼任全国铸造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安徽大学机械专业研究生行业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开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史开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副总经理陈加珍先生：（详见附件 1）

4、副总经理潘杰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中级工程师。2004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加工部技术员、加工部数控车间主任、加工部部长、采购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潘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瑶女士：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任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助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市四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9 年至 2021 年历任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副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其中最近五年曾任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广电智慧社区服务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高能蠡湖固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思迈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平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1996年至2008年任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审计员、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至2018年任漳州雅宝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东高能蠡湖固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姚楠女士：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201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职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姚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楠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附件 4：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魏云峰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上海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科员；2005 年 4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成本核算员、成本主管；2016 年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魏云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魏云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